

青海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和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政府为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有关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发展项目。

土地治理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产业化发展项目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等。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国家引导、民办公助的多元投入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资金和项目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组织、分级管理；
- （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 （三）集约开发，注重效益；
- （四）产业主导，突出重点；
- （五）公平公开，奖优罚劣。

第六条 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发办”）和市、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统称“市农发办”）及县、市、区、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统称“县农发办”）履行以下职责：

（一）省农发办负责全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和指导工作，拟定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按照因素法分配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进行监管。

（二）市农发办负责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和指导工作，拟定农业综合开发具体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审核、编制、汇总年度实施计划，批复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进行监管。

（三）县农发办负责拟定本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要扶持农牧业大县，重点扶持粮食和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

第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应当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优化开发布局。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能够永续利用的区域实行重点开发；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但有一定恢复潜力、能够达到生态平衡和环境再生的区域实行保护性开发，以生态综合治理和保护为主，适度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生态比较脆弱的区域实行限制开发，以生态环境恢复为主。

第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以农牧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开发县管理。开发县是指具备农业综合开发条件、经国家或者省农发办核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的县（市、区）和国有农（牧）场。

开发县实行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定期评估、奖优罚劣的管理方式。

省农发办在国家核定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总量以内，根据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工作基础等确定具体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目标、任务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有关规定，在同级政府年度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第十二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绩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以基础资源因素为主。

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农牧业人口、播种面积、可利用草场面积、宜林面积、大宗农产品产量、畜产品产量、水资源等基础数据；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情况；其他因素主要包括省上特定的农业发展战略要求、政策创新情况等。

省农发办可以根据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

第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可以采取补助、贴息等多种形式，吸引金融和社会资金，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

第十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自筹资金的投入比例，按照国家农发办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土地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农村牧区集体和农牧民以筹资投劳的形式进行投入。

第十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以土地治理项目为重点。省级农发办根据国家农发办规定和全省资源状况、经

济发展要求，确定全省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发展项目的投入比例。

第十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 （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
- （三）田间道路建设；
- （四）防护林营造；
- （五）牧区草场改良；
- （六）优良品种、先进技术推广；
- （七）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 （八）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设备购置和厂房建设；
- （九）农产品储运保鲜、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
- （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十一）国家农发办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 （一）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购置及施工支出；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工程预决算审计等支出；
- （三）工程监理费；
- （四）科技推广费；
- （五）项目管理费；

(六)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费；

(七) 贷款贴息；

(八) 国家农发办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项目管理费由县农发办按土地治理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提取使用，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提取；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提取。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地考察、评审、检查验收、宣传培训、工程招标、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支出。

省、市农发办项目管理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安排，不得另外提取。

第十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及本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政资金支付实行县级报账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治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报账。县农发办应当根据已批准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工

程建设进度情况，及时、足额地予以报账，并根据项目竣工决算进行清算。

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实行进度报账的项目，项目县农发办应当在项目工程建设和投资计划进度完成至少过半后办理报账，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验收确认意见及时、足额支付财政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应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验收确认意见，一次性报账支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结余资金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同级财政。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前期准备是指项目申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开发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应当做到常态化、规范化。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扶持重点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及阶段性开发方案，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农发办应当依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发布的项目指南适时公布下一年度农业综合开发扶持政策和重点。

第二十六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有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基本情

况、建设地点、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向当地农发机构申报下一年度项目时，应当提交项目申请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根据项目类型的要求编制，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地点、现状与建设条件，产品方案、建设规模与工艺技术方案，建设布局与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与运营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分析，综合效益评价以及必要的附件等。

土地治理项目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合并编制。

产业化发展项目中由涉农企业申报的财政补助项目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施方案合并编制，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申报的财政补助项目编制项目申报书，并向市、县农发办提交。贷款贴息项目，在申报备案阶段，向市、县农发办提供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部门认定登记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土地治理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划，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水源有保证，灌排骨干工程建设条件基本具备；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治理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或生态环境；当地政府和农民群众积极性高。

（二）产业化发展项目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显；市场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预期效益好；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第二十九条 省农发办负责组织评审全省示范性、创新性重点项目，指导和监督市农发办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市农发办负责组织评审除重点项目外的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及时将评审结果报省农发办备案。

项目评审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农业综合开发政策为依据，对申报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和审查，为项目确立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十条 在评审可行的基础上，由市、县农发办择优确定拟扶持的项目。

市农发办应当将拟扶持的项目及资金数额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

第三十一条 拟扶持项目确定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设计，

主要建筑物设计，机械、设备及仪器购置计划，配套设施设计，工程概算，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项目区现状图和工程设计图等。

土地治理项目水利工程扩大初步设计由市农发办负责组织专家审定、批准，并报省农发办备案。

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后报市、县农发办备案。对于不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产业化发展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市农发办评审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报书替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发办应当根据拟扶持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审定或者备案情况，编制、汇总农业综合开发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县农发办负责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市农发办负责审核、汇总、上报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省农发办负责审核、批复项目实施计划，汇总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国家农发办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驻青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驻青专员办）。

各级农发办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土地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

土地治理项目招投标、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有关制度规范，由市农发办招标确定本地区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并报省农发办备案。

产业化发展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实施，并实行资金和项目公示制。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审定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按期建成并达到项目的建设标准。

未达到建设标准的项目，市、县农发办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整改，直到验收达标为止。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

第三十五条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调整或终止的，由市农发办批复。

前款所称项目调整是指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发生变化。

由市农发办批复的调整或终止项目，应当汇总后报省农发办，向国家农发办备案。

第三十六条 土地治理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逐项检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及时编报项目竣工决算，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项目竣工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国营农（牧）场项目竣工决算由其上一级主管企业审核、批复。

第三十七条 土地治理项目由市农发办组织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章制度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工程运行管理和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产业化发展项目由县农发办组织验收。验收时，县农发办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确认项目完成情况。

第三十九条 省农发办在市、县农发办组织验收的基础上，对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发展项目进行重点抽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验收结果报送国家农发办。

第四十条 土地治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依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有关资产交付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并根据资产交付情况明确管护主体。

管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管护内容和管护要求，保证项目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四十一条 市农发办应当按规定时限向省农发办报送上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由省农发办汇总后上报国家农
发办，同时抄送财政部驻青专员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农发办应当按照《青海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95号）有关规定，公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政策、申请条
件、提交申请材料目录、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
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各级农发办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
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农发办应当定期开展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和运行管护
等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五条 各级农发办应当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
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
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省
农发办作为分配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

第四十八条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农业综合开发县，由省农发办暂停或取消其开发县资格。

第四十九条 各级农发办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省级有关部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省现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